

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录取办法

根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严格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依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文件精神，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和协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录取工作。

各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符合本系学科特点的招考方案，组织和协调本系博士研究生招考录取工作。

各系按照专业和研究方向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和研究方向的考核的具体实施。

研究生部和学院纪委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监督各系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三、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一）初试

1. 外国语

外国语考核采用网络远程双机位闭卷“线上笔试”考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

2. 中外戏剧影视名著分析

采用网络远程双机位闭卷“线上笔试”考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

3. 各研究方向专业课

根据《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要求，采用网络远程双机位闭卷“线上笔试”考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

（二）复试

1. 原笔试科目

原笔试科目以网络远程面试考核为主，考核环节主要包括：随机抽取题目，考生现场作答、阐述等，时长为 10 分钟左右。各研究方向如有特别规定的，另行通知。

2. 原面试（口试）科目

原面试（口试）科目以网络远程面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包括个人学习情况、专业实践经历、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政治考察等。

3.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

以网络远程面试进行考核，考核环节主要包括：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回答问题。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外国戏剧》，采用网络远程面试考核。考核环节主要包括：随机抽取题目、考生现场作答/阐述等环节。

四、网络远程考核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招生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含考生）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参加远程考核前，考生应根据《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初试）考生须知》（另行发布），确保相关软硬件符合远程考核条件，反复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配合学院做好远程考核测试工作。在考核中，须保持紧急联系手机通话畅通。在远程考核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与工作人员联系处理。

五、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学院制定进入复试的各考试科目及总成绩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在此基础上，各系各研究方向根据报考人数、录取计划和初试成绩等情况，划定进入复试的各考试科目及总成绩的分数线，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发布。

六、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

（一）参加复试的考生，“专业复试”成绩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70 分。

（二）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6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同等学力（以报名时为准）考生加试课程（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外国戏剧）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 6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复试专业科目+复试专业面试（口试）

七、录取

（一）按《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注明，每位导师招生人数最多不超过一名，学院招生总数不超过 36 名（学院普通招考不超过 34 名，申请-考核制为 2 名）。

（二）我院将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以考

生考试成绩，并综合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拟录取原则

1. 各科考试成绩均达到我院复试合格标准的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导师分别排队）依次拟录取。

初复试总成绩=初试外国语+中外戏剧影视名著分析+初试业务课考试科目+复试业务课考试科目+专业面试（口试）。

初复试总成绩相同的，按专业面试（口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总分、专业面试（口试）成绩均相同的，按照复试业务课考试科目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

2.在符合上述成绩要求之后，如所有导师排名第一复试考生总人数超过普通招考计划名额总人数，将依据复试考生的初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不区分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依次拟录取。

八、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均在学院官网 www.zhongxi.cn 公布。

九、考生应诚信应试

考生须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

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戏剧人工智能研究方向的考试科目要求和拟录取原则按照《中央戏剧学院2020年招收“申请-考核制”戏剧人工智能方向博士研究生简章》执行。

（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三）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考前主动告知。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6月